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

105 年度校務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:105年12月03日(六)

貳、會議地點:大華科技大學

參、會議主席:李右婷校長 紀錄:徐靜婷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

案 由:有關 105 年度教師評鑑相關資料以及結果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校訂定「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附件一),並根據辦法訂出「新 竹縣社區大學 105 年度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說明」(附件二)、「新竹縣竹北社區 大學 105 年度教師評鑑表」(附件三),相關資料以及結果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

竹北社大 105 年度教師評鑑結果,前三名為:鄭阿乾老師、張仁忠老師、王俊仁老師, 恭喜這三位老師,實至名歸。

其餘名次不公開,若老師想知道自己的的分數排名,可詢問行政人員。

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在 104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,老師可根據評分項目, 檢視自己在社大的分數,本次為第一次評鑑,不做任何懲處,社大會持續觀察與輔導 各位老師,明年評鑑即開始針對分數較低的老師進行面談,而分數高的老師會給予獎 勵措施。

教師進修僅佔 5%,是因社大今年舉辦關於教師工作坊不多,往後會根據舉辦次數調整 配分比例。

老師提問:關於公民素養週學員參與率,學員不去參加,或者時間無法配合,或者對 主題沒有興趣,我們也沒辦法。

回覆:由於公民素養周是社大重要的活動,所以仍然佔很重的教師評鑑比重,還是希望各位老師能努力宣傳與勸說。

老師提問:社區服務部分,我只有去表演,也算嗎?

回覆:當然算,希望老師在做社區服務、公益活動時,不要默默做,社大有社區服 成果報告表,只要提供活動內容、時間地點以及照片。

提案二

案 由:有關「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辦法」(附件四),以及課 程發展委員會名單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任期一年,並得連任。由主任或主任秘書、各 學程類別召集人、學者專家代表、學員代表或社區代表組成,共計至少十人 始得成會,關於委員會名單,提請討論。。

決 議:

老師提問:擔任召集人能否增加評鑑分數?

回覆:可以,可以列為加分項目之一。

會中已先選出謝菊惠、王兆泰老師擔任召集人,游翊琳老師擔任副召集人,其餘名單 待核定。

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

【附件-】 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,增進教學品質,訂定「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評鑑實施期程為每年七月至九月。
- 三、 評鑑項目包含教材教法、行政配合度、教學成果、教師進修、公共參與等面 向。
- 四、 評鑑委員由本校主任擔任主任委員,並由主任遴聘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,組成「師資審聘委員會」。師資審聘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: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
五、 評鑑內容及計分如下:

- (一) 教材教法,佔百分之十:
 - 1. 教學方法之創新。
 - 2. 多媒體教材之使用。
 - 3. 教材設計與出版。
- (二) 行政配合度,佔百分之二十:
 - 1. 參與校務會議。
 - 2. 協助及配合行政單位之處理事項。
 - 3. 參與教師座談。
- (三) 教學成效,佔百分之二十五:
 - 學員滿意度:校方於每學期末發放學員問卷,問卷結果將轉換為量化分數,作為此評鑑項目之成績。
 - 如期提交學期教學檔案,內容包含課程理念、課程大綱、上課講義、 動態教學影片、課程照片等。
 - 3. 授課班級參與期末成果展。
- (四) 教師進修,佔百分之十五:

新竹縣市及本社大辦理之研習與工作坊之出席紀錄,為本項目評分依據。

- (五) 公共參與,佔百分之二十:
 - 1. 社區服務

- 2. 公益活動
- 3. 社區營造
- 4. 公共論壇(含學員參與出席率)
- (六) 有下列情形者,評鑑時得附佐證資料,以作為加分依據:
 - 1. 通過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」者。
 - 2. 通過縣府「優良評選」者。
 - 3. 參與其他全國性年度優良選拔獲佳績者。
 - 4. 其他優良事蹟。
- 六、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(90分以上)、甲等(80-90分)、乙等(70-80分)、丙等(60-70分)、待評定(60分以下);列優等者本校得予公開表揚並獎勵之,獎勵辦法另訂;列待評定者本校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未符本校要求者,本校得予以解聘。
- 七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 新竹縣社區大學 105 年度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說明

一、 教材教法(10%):

- 1. 教學方法之創新(計2分)
- 2. 多媒體教材之使用(計2分)
- 3. 教材設計與出版(計6分)

二、 行政配合(20%):

- 1. 參與校務會議(出席一次計1分,上限2分)
- 2. 協助及配合行政單位之處理事項:協助宣導活動及需注意事項(佔10分)
- 3. 參與教師座談(出席一次計2分,上限8分)

三、 教學成效(25%):

- 1. 學員滿意度:校方於每學期末發放學員問卷,問卷結果將轉換為量化分數,作為此評鑑項目之成績。(95 分以上計 10 分、90-95 計 8 分、80-90 計 6 分 70-80 計 4 分、0-70 計 2 分,60 以下計 0 分)
- 2. 如期提交學期教學檔案,內容包含課程理念、課程大綱、上課講義、動態教學影片、課程照片等。(期限內繳交計 10 分、遲交計 0 分)
- 3. 授課班級參與期末成果展。(授課班級參與動態演出或靜態攤位計 5 分)

四、 教師進修(5%):

1. 新竹縣市及本社大辦理之研習與工作坊之出席紀錄,為本項目評分 依據。(出席乙次計2分,上限5分)

五、 公共參與(20%):

- 1. 社區服務(參與乙次計1分,上限4分)
- 2. 公益活動(參與乙次計1分,上限3分)
- 3. 社區營造(參與社區活動乙次計1分,上限3分)
- 4. 公民素養週(含學員參與出席率)(教師出席計1分,超過該季課程應出席次數,出席一次計1分,上限5分,學員出席率90%以上(含)計5分、80%-89%計4分、70%-79%計3分、60%-69%計2分、60%(不含)以下計1分,若同時教授多門課程以平均數計算)

六、 其他加分項目(10%):

- 1. 通過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」者(計3分)
- 2. 通過縣府「優良評選」者(計3分)
- 3. 參與其他全國性年度優良選拔獲佳績者(計3分)
- 4. 其他優良事蹟(計1分)

【附件三】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 105 年度教師評鑑表

教師姓名:	評鑑日期:	年	月	E

評鑑 指標	項次	評鑑項目	分數	小計
一、教材教法(10%)	1	教學方法之創新(佔2分)		
	2	多媒體教材之使用(佔2分)		
	3	教材設計與出版(佔6分)		
二、行	1	參與校務會議(佔5分)		
二、行政配合度(20%)	2	協助及配合行政單位之處理事項(佔 10分)		
(20%)	3	參與教師座談(佔5分)		
三、教學成效(25%)	1	學員滿意度:校方於每學期末發放學 員問卷,問卷結果將轉換為量化分 數,作為此評鑑項目之成績。(佔10 分)		
	2	如期提交學期教學檔案,內容包含課程理念、課程大綱、上課講義、動態教學影片、課程照片等。(佔10分)		
	3	授課班級參與期末成果展。(佔5分)		
四、教師進修(5%)	1	新竹縣市及本社大辦理之研習與工 作坊之出席紀錄,為本項目評分依 據。(佔5分)		
五、公共參與(20%)	1	社區服務(佔4分)		
	2	公益活動(佔3分)		
	3	社區營造(佔3分)		
	4	公民素養週(含學員參與出席率)(佔 10分)		

六、其他加分項目(10%)	1	通過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」	
		者。	
		(佔3分)	
	2	通過縣府「優良評選」者。(佔3分)	
	3	參與其他全國性年度優良選拔獲佳	
		績者。(佔3分)	
	4	其他優良事蹟。(佔1分)	

合計:	
評鑑等級	:

評鑑結果說明:

優等(90 分以上)、甲等(80-90 分)、乙等(70-80 分)、丙等(60-70 分) 待評定(60 分以下)

評鑑人員: 主管簽章:

[附件四]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課程之整體規劃,讓課程內容與方法朝系統化發展,藉以提昇課程 特色,特訂定「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,參與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。
- 第三條 教學研究目的為:
 - 一、協助各類組課程之建構。
 - 二、規劃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 - 三、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的質與量。
 - 四、課程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劃。
 - 五、推薦優秀師資與課程。
 - 六、其他與教學方法提昇之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依據課程類別,設置『客家文化與多元文化』、 『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』、『生活品味與美學涵養』、『數位學習與資訊素 養』、『養生保健與心靈成長』五類學程,學校可視需要酌情分組,由各小 組召集人參與會議之運作。
- 第五條 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應定期召開,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第六條 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由各小組召集人自行召開。
- 第七條 課程教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任期一學期,並得連任。由主任或主任秘書、各 學程類別召集人、學者專家代表、學員代表或社區代表組成,共計至少十人 始得成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